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博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46號、114年度偵字第7458號、114年度偵字第8524號、114年度偵字第9179號、114年度偵字第9830號、114年度偵字第100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博翼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門片壹扇，對簡博翼、翁志忠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簡博翼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簡博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三人以上結夥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簡博翼與翁志忠、李裕民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被告簡博翼與翁志忠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簡博翼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簡博翼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2 需，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
03 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簡博
04 翼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務農、智識程度國中畢業、有癲癇症狀
0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另審酌其於1月內先後為本案2次犯行等情，依法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自用小貨車)、(八)(電動腳踏車)，
09 係由被告翁志忠取得，不另對被告簡博翼宣告沒收。另鋁門
10 門片1扇，係由被告翁志忠、簡博翼變賣取得，仍以「原
11 物」沒收為原則，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
12 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依卷內事證
14 尚無法證明其等實際分配狀況，應認其等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15 分權，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第1項、
16 第3項之規定，就該部分對被告翁志忠、簡博翼諭知共同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18 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余冠瑩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46號

114年度偵字第7458號

114年度偵字第8524號

114年度偵字第9179號

114年度偵字第9830號

114年度偵字第10007號

28 被 告 張銘豐

29 翁志忠

30 簡博翼

01 李裕民

02 陳展琚

03 謝嘉文

0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銘豐、翁志忠、簡博翼、李裕民、陳展琚、謝嘉文分別為
08 下列行為：

09 (一)張銘豐與翁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30日凌晨2時28分許，由翁志忠騎
11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銘豐，在雲林縣
12 ○○鎮○○段0000地號土地旁，徒手竊取周志謙所有長度約
13 90公尺之電箱電線，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周志謙發覺遭
14 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7458號)

15 (二)張銘豐與翁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16 意聯絡，於114年1月30日凌晨3時8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24分
17 許間，由翁志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18 張銘豐，在雲林縣○○鎮○○里○○段0○000地號土地旁，
19 徒手竊取林清敏所有長度約4公尺之抽水馬達電線及電表1
20 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清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
21 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7458號)

22 (三)張銘豐與翁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23 意聯絡，於114年1月30日凌晨3時8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24分
24 許間，由翁志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25 張銘豐，在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旁，徒手竊取
26 王三坤所有長度約5公尺之電箱電線，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27 經王三坤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
28 字第7458號)

29 (四)張銘豐、林琦峯(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與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之成年人「油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31 人以上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5日凌晨1時16分

許，由林琦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銘豐與「油仔」，在雲林縣○○鎮○○鄉○○村○○段000○○00地號土地，由張銘豐負責把風，林琦峯與「油仔」負責竊取廖旆漢所有長度約3公尺之電線，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廖旆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7446號）

（五）張銘豐與林琦峯（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4日凌晨1時52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00號之惠來國小，由張銘豐在外負責把風，林琦峯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剪刀1支，翻越圍牆進入上開國小後，將裝設於上開國小機房及外牆之機箱內電纜線剪斷，竊取電纜線數條，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石若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0007號）

（六）翁志忠、簡博翼與李裕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7日凌晨0時50分許，由翁志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簡博翼，李裕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共同竊取鍾長達所有之自用小貨車1輛（原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車牌已繳銷，下稱本案小貨車），由李裕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本案小貨車前方拉，簡博翼在本案小貨車上操控方向，並由翁志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本案小貨車後方推，以此方式竊取本案小貨車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鍾長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8524號）

（七）翁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14日凌晨0時49分前某時許，委請張銘豐騎乘機車搭載其至位於雲林縣○○鎮○○0○○號工寮。而張銘豐明知翁志忠極可能從事竊盜，基於幫助翁志忠實施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14日凌晨0時49分許，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搭載翁志忠至上開工寮，翁志忠遂入內徒手竊取
02 冷氣銅管約20公尺，得手後再由張銘豐騎乘上開機車搭載翁
03 志忠離去。嗣經張肯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114年度偵字第9179號)

05 (八)翁志忠、簡博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聯絡，114年5月15日凌晨1時24分許，由翁志忠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簡柏翼至位於雲林縣○○
08 鎮○○0○○號工寮，並徒手竊取電動腳踏車1部及鋁門門片1
09 扇，得手後再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張肯綺發覺遭
10 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9179號)

11 (九)張銘豐與謝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
12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27日22時37分許，在雲林縣○
13 ○鄉○○0○○號世全建業有限公司，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
14 剪刀1支，竊取電纜線3捆、破石機電纜線、輸送帶電纜線約
15 10條、變電箱電纜線約10條，得手後旋即離去，並將上開竊
16 取之電線放置於雲林縣○○鄉○○00號。而陳展琚明知上開
17 電線可能係來路不明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搬運贓物之犯意，在上址，將上開電線整理後，於翌日(28
19 日)11時41分許，將上開電線載運至彰化縣溪湖鎮東發回收
20 廠變賣。嗣因陳振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114年度偵字第9830號)

22 (十)陳展琚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忠」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
24 底某日凌晨4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號之華偉工業城，
25 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老虎鉗1支，剪斷電纜線1條並竊取，得
26 手後旋即離去。嗣因蔡博宣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
27 年度偵字第9830號)

28 (十一)陳展琚與張銘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
29 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4日凌晨3時8分許，在雲林縣○○
30 鄉○村0號之華緯工業城搜尋財物，然因未覓得財物遂離
31 去而未遂。嗣因蔡博宣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

度偵字第9830號)

二、案經王三坤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廖旆漢及張肯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鍾長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旭邦能源有限公司委由石若螢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銘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張銘豐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七)、(九)、(十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翁志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被告翁志忠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六)至(八)所載之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李裕民、簡博翼共同為犯罪事實欄一、(六)之竊盜犯行之事實。
3	被告簡博翼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被告簡博翼坦承犯罪事實欄一、(六)、(八)所載之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李裕民、翁志忠共同為犯罪事實欄一、(六)之竊盜犯行之事實。
4	被告李裕民於警詢及偵訊中	被告李裕民固坦承有於犯罪

	之供述	事實欄一、(六)之時、地，和被告翁志忠、簡博翼一同拖取本案小貨車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被告翁志忠說本案小貨車係其叔叔所有，請伊幫忙拖去報廢場等語。
5	被告謝嘉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謝嘉文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九)所載之犯罪事實。
6	被告陳展琚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陳展琚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九)至(十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周志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林清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9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0	證人即告訴人王三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廖旆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地，如犯罪事

12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實欄一、（四）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石若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4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惠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5	證人即告訴人鍾長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6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荊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7	證人即告訴人張肯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七）、（八）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七）、（八）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8	證人即被害人陳振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九）所載之地，如犯罪事實欄一、（九）所載之物品遭竊之事實。
19	證人即被害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人蔡博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十）至（十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0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監視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

01

	器擷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路徑圖各1份	至（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21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監視器擷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刑案現場暨監視器擷取照片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之犯罪事實。
2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監視器擷取照片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之犯罪事實。
2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	證明本案小貨車為告訴人鍾長達所有之事實。
25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監視器擷取照片、車輛途徑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七）、（八）所載之犯罪事實。
26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租賃契約書、車輛軌跡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九）至（十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張銘豐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04

05

06

07

08

01 第320條第1項之幫助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九）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
03 犯罪事實欄一、（十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04 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

05 （二）核被告翁志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七）、
06 （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
07 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
08 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

09 （三）核被告簡博翼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
10 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
11 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四）核被告李裕民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
13 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

14 （五）核被告陳展琚就犯罪事實欄一、（九）所為，係犯刑法第34
15 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十）所為，
16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
17 事實欄一、（十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18 之竊盜未遂罪嫌。

19 （六）核被告謝嘉文就犯罪事實欄一、（九）所為，係犯刑法第32
20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1 （七）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張銘豐、翁志忠於犯罪事實欄一、（三）
22 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然因毀損
23 行為均係被告張銘豐、翁志忠所為竊盜犯行之前階段行
24 為，均不另論罪。

25 （八）而被告張銘豐、翁志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之
26 部分，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27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銘豐就犯罪事實欄一、（四）
28 之部分，與同案被告林琦峯、「油仔」主觀上有犯意聯絡，
29 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30 張銘豐就犯罪事實欄一、（五）之部分，與同案被告林琦峯
31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01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翁志忠、簡博翼、李裕民就犯罪事實欄
02 一、（六）之部分，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
03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翁志忠、簡博翼就
04 犯罪事實欄一、（八）之部分，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
05 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銘
06 豐、謝嘉文就就犯罪事實欄一、（九）之部分，主觀上有犯
07 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08 犯；被告陳展琚與「阿忠」就就犯罪事實欄一、（十）之部
09 分，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10 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銘豐、陳展琚就就犯罪事實欄
11 一、（十一）之部分，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
12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3 （九）又被告翁志忠就犯罪事實欄一、（六）及（七），係於相距
14 非久之時間，先後前往同一地點，以徒手方式竊取置於該地
15 點之物品，其所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
16 侵害者皆為同一告訴人，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竊盜犯意為
17 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
18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
19 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陳展琚就犯罪事實
20 欄一、（十）、（十一）所為，係於相距非久之時間，先後
21 前往同一地點，欲竊取置於該地點之物品，其所為竊盜犯行
22 之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侵害者皆為同一告訴人，主
23 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竊盜犯意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
26 一罪，僅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7 （十）被告張銘豐上開所犯3次竊盜罪嫌、1次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
28 盜罪嫌、1次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嫌、1次幫助竊盜罪
29 嫌、1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嫌、1次竊盜未遂罪嫌，犯意各別、
30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翁志忠上開所犯4次竊盜罪
31 嫌、1次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簡博翼上開所犯1次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1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陳展琚上開所犯1次搬運贓物罪嫌、1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十一)被告張銘豐就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銘豐、陳展琚就犯罪事實欄一、(十一)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十二)而被告張銘豐、翁志忠、簡博翼、李裕民、陳展琚、謝嘉文就上開各次參與之犯行所竊取之物品，係屬其等之犯罪所得，而上開竊得物品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十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張銘豐與被告翁志忠、簡博翼共同為犯罪事實欄一、(八)之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然查，被告翁志忠、簡博翼於偵訊中均證稱被告張銘豐未參與該次竊盜犯行等語，是關於被告張銘豐涉犯此部分之犯罪嫌疑應認尚有不足。惟此部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被告張銘豐涉犯犯罪事實欄一、(七)之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上開起訴部分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十四)至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翁志忠、張銘豐於犯罪事實欄一、(七)之部分，尚竊取告訴人張肯綺所有之窗框1扇等情，然此為被告翁志忠、張銘豐所否認，且因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畫面因影像模糊，亦未能確認被告翁志忠是否有竊取該物，故此部分除告訴人張肯綺之單一指訴外，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依罪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尚難遽論被告有上開犯行。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犯罪事實欄一、(七)之部分屬同一基

01 本社會事實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2 分，附此敘明。

03 (十五)至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謝嘉文、張銘豐於犯罪事實欄
04 一、(九)之部分，尚竊取被害人世全建業有限公司所有
05 之監視器主機1個等情，然此為被告謝嘉文、張銘豐所否
06 認，且無案發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佐，亦未能確認被告謝嘉
07 文、張銘豐是否有竊取該物，故此部分除被害人世全建業
08 有限公司之單一指訴外，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依罪
09 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尚難遽論被告有上開
10 犯行。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犯罪事實欄
11 一、(九)之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行為，應為起訴效
1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程 慧 晶